

当前审判实践中存在的妨碍当事人充分行使诉讼权利突出问题的分析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9/2021_2022__E5_BD_93_E5_89_8D_E5_AE_A1_E5_c122_479808.htm

诉讼权利是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进行公正审判的权利。这种权利从诉讼法的角度出发，也可以称作程序保障请求权或司法保护请求权。宪法和诉讼法赋予当事人以下诉讼权利：

- 1、程序主张权。即当事人在诉讼程序开始以后，享有充分的权利就涉及实体法及程序法问题的事实和法律阐述自己的主张。程序主张权赋予当事人提出自己的主张并就该主张提出证据并加以证明的权利，同时要求法院必须充分保障当事人行使主张权的机会，法院的裁判必须就当事人主张的具体事实、依据特定的法律进行。
- 2、程序平等权。它包括两层含义：当事人享有平等的诉讼权利；法院平等地保护当事人诉讼权利的行使。所谓平等保护是指法官在诉讼程序进行中应给予双方当事人平等的机会便利和手段；法官对各方的意见和证据予以平等地关注，并在制作裁判时将各方的观点均考虑在内。
- 3、程序法律行为的及时终结权。当事人享有要求法院在法律规定的审限内及时审结案件的权利。具体表现为当事人应当有权知悉个案的审理期限；如果案件延期审理，当事人有权询问原因及解决的办法；因为法院的原因造成诉讼迟延时，当事人有权要求法院及时审结案件。
- 4、对法院和法官的请求权。当事人对法院和法官的请求权可以概括为（1）要求法院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就当事人的请求进行审判的请求权，我国宪法第126条规定了此项权利；（2）要求法官中立的请求权。宪法虽然没有明确规定法官的中立，

但法院组织法、法官法以及诉讼法都规定了回避制度，这是宪法关于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的具体化和制度保障；（3）要求法官行为理性的请求权，法官的行为必须以确定、可靠和明确的认知为基础而非随意或恣意，法官对其决定应当阐明理由；（4）要求适用法律统一、确定的请求权。这种统一和确定包括各地区、各个法院之间对相似案件处理上的偏差值在正常范围内，适用的法律基本一致，即执法原则和尺度的统一。虽然宪法和诉讼法为当事人借助诉讼程序接受司法救济和裁判提供了法律保障，但在审判实践中，由于各种条件的限制和存在于审判人员头脑中的传统观念的束缚，长期以来，人民法院在诉讼的各个阶段都或多或少、程度轻重不同地存在着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影响当事人充分行使诉讼权利的问题和习惯作法。（一）在立案审查阶段，主要存在以下问题：1、执行立案制度不规范，当事人享有的知情权得不到充分保障。如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向当事人说明不能立案的具体原因和理由，或对当事人提交的诉讼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向当事人指明具体问题或明确应当补正的诉讼材料，而是简单处理，不予立案。2、立案部门办事效率有待提高，不能做到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都能在法定立案期限内及时立案。3、在是否受理当事人的反诉问题上存在不规范问题。当被告提出反诉时，若反诉理由不能成立的，审判人员仅口头告知不受理反诉，不对当事人充分阐明不受理的理由；或者符合反诉条件予以受理的，审判人员简化诉讼程序，缩短对方当事人的答辩期限，或者当事人答辩后，未依据诉讼法的规定将答辩意见送达反诉人。4、不能充分保障当事人对诉讼费数额异议权的行使。如不详细告知当

事人交纳诉讼费的具体事项，当事人对预交诉讼费金额产生异议未全额缴纳时，简单视为当事人放弃诉讼权利。5、对当事人提出的正当查询事项不予答复或者互相推托等。（二）在庭前准备阶段，主要存在以下问题：1、对当事人进行的诉讼指导不够，尤其没有针对个案有重点地进行指导，使得当事人不知道自己在诉讼中有哪些权利和义务，也就不能很好地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2、对当事人举证的指导和引导不够。由于当事人一方较难归纳和总结出案件争议的焦点和需要提交的证据，并且受经济条件的限制和法律水平的制约，很难要求所有当事人都能针对自己的诉讼主张围绕争讼焦点向法院提交证据材料，因此，法官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对当事人进行举证指导。3、证据材料的接收没有统一的手续和收据。有的审判人员接收证据材料时，不向当事人出具收据，材料丢失后又无据可查，或者拒收证据材料时，不向当事人解释拒收的理由。4、需要勘验时，不能提前通知双方当事人或其成年亲属，致使有些当事人或其成年亲属不能及时到达勘验现场，或者在勘验笔录上没有各方当事人的签名或盖章。5、不告知当事人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或者变更合议庭成员后不发变更通知。（三）在开庭审理阶段，主要存在以下问题：1、开庭不在指定的法庭，而是随便指定地点，或者在指定的法庭开庭时，不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规定着装及准时开庭。2、不能全面落实关于公开审判的有关规定，如公开开庭审理的案件，没有发布公告，或者以法庭太小、没有事先登记、没有准备等为由不允许群众参加旁听，或者不允许新闻记者进行采访和发表有关报道。3、庭审时，不能充分保证当事人当庭陈述或辩论所享有的民主

、平等、完整、自愿的权利。对当事人没有围绕案件重点或事实进行陈述或辩论时，不对其进行指导，而是随意打断当事人的陈述或辩论，或者不能保证双方当事人享有平等的陈述权和辩论权，偏袒一方，或者当事人认为尚有未阐明的问题需要再次进行陈述或对该辩而未尽辩之事宜请求再一轮的辩论时，法官不予许可。4、对当事人在某些事项上持有异议并向法院提出异议申请时，不对异议作出答复。如当事人对鉴定结论、鉴定过程或者法院委托的鉴定人持有异议时，或者当事人认为合议庭对扰乱诉讼秩序的行为的处理不当持有异议时，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申请不作答复。5、调解和撤诉没有完全坚持自愿原则，存在“以劝压调、以拖压调、以判压调”等现象。6、中止审理没有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或者中止审理后不向当事人说明中止审理的理由。7、拒绝当事人或者代理律师提出的合理的查阅、复印卷宗材料的要求。(四)在举证、质证方面存在以下问题：1、审判人员对当事人举证的范围和法院依职权调查取证的范围没有界定和理顺。有的审判人员主动代当事人调查、收集证据，而有的审判人员则在举证和查证分工上搞绝对化，对其有义务调查收取的证据不去收集，而让当事人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或应由法院调查取证时，以给当事人或律师开具调查令的方式代替依职权取证。2、不及时处理当事人提出的证据保全申请，致使有些证据灭失或因延迟难以取得，当事人不得不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3、以提高审判效率为由，不按规定程序进行质证；对一方当事人在庭上才提交的新证据，不征得对方当事人的同意，当庭即予以质证，使庭前证据交换变成走过场；或对庭审后一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不交给对方当

事人经过质证程序即作为定案的依据。4、对于当事人确实由于客观原因超过法院规定的举证时限提交证据的，简单以超过举证时限为由否定该证据所具有的证明效力。5、对当事人本应一审提交的证据而留待二审、再审举出，故意钻法律空子或者玩弄诉讼技巧的行为不能及时予以处罚，使按规定提交证据的当事人要承受二审或再审法院依据新证据改判的结果，既给当事人增加诉累，也不利于维护裁判的稳定性和权威性。（五）在合议庭评议方面，有些合议庭成员没有充分认识到作为法定审判组织，合议庭应对案件集体负责，不能再依赖庭长、院长对案件的审批把关，造成合议走过场，对有关案件事实以及当事人的诉辩意见等不进行评议；合议质量不高，合议庭成员经常弃权或者发表模棱两可的意见；审判人员个人违反法律规定，擅自以自己的意见作为合议意见；泄露合议庭成员的具体意见等。（六）在裁判文书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1、有些裁判文书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和相关证据情况客观、如实反映不够。2、审判人员担心言多必失，在裁判文书中对案件争议内容缺乏必要的表述，回避矛盾和问题。3、由于文字综合水平有限，文书不能准确概括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以及辩护意见，有的文书文理不通、有多处错漏4、文书不能充分体现质证和认证的过程以及理由，缺乏对证据的充分分析和论证。5、文书理由部分套话过多，不能针对当事人的理由和请求明确表示采信、支持或反对的理由，尤其在总结性说理的“本院认为”部分，往往偏重认定结论，忽视认证说理，削弱了裁判的说服力和公信力。（七）在宣判以及审限管理方面，存在以下问题：1、宣判行为不规范。具体表现为：宣判活动不在指定场所进

行，有些案件违反诉讼法的规定，简化宣判程序，以送达代替宣判；有些审判人员不履行宣判的必要程序，让书记员代为宣判，或者不向当事人宣读判决，即催促当事人签收；对当事人提出的质疑不耐心解释说明。

2、在审限管理方面主要是案件不能在法定审限内结案时，审判人员不提前告知当事人延审并说明延审的理由；一审结案时向二审法院移送卷宗较慢，或者二审结案后向一审法院移送卷宗较慢，导致审判周期的人为延长。

（八）在涉案款物管理方面，对涉案款物的管理没有统一的交接手续和凭证，不利于妥善保管款物；对依法没收、发还、变价处理的涉案款物缺乏相应规范的管理方式。

（九）在执行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 1、执行效率不高，个别案件久拖不执；或者受“地方保护主义”影响，不能积极执行受托执行的案件。
- 2、改变执行程序，不能按规定顺序清偿，或者不按公平原则分配执行的财产。
- 3、实践中有些执行员观念上存在“重视保护申请执行人权益，漠视保护被执行人权益”的现象，导致不能平等保护当事人双方的权益。
- 4、中止执行或执行终结没有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 5、尚未完全杜绝与执行案件的当事人“同吃、同住、同行”或者以方便执行为由借用交通工具。
- 6、对执行标的物的管理不严。

针对目前妨碍当事人充分行使诉讼权利的各种问题，笔者认为，人民法院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

（一）在立案审查阶段，应做到：

- 1、规范立案程序，所有案件均由审前程序机构统一进行审查立案、证据交换、排期、送达后转审判庭依法审理，严禁各审判庭擅自收案立案。
- 2、提高立案部门办事效率，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在法定立案期限内及时立案。对经审查发现的当事人提交的诉讼材料

中不符合要求的问题应一次全部用书面材料指明，并告知当事人正确的起诉手续及应交诉讼费数额，以减少当事人往返次数。

- 3、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要向当事人说明不能立案的具体原因，讲清道理及依据，不能简单处理或冷硬横推。对经审查不符合立案条件，但当事人坚持起诉的，应以书面方式告知其不予受理，并对不予受理的具体原因及法律依据予以明确。
- 4、依法按规定收取诉讼费，书面详细告知当事人交费的具体事项，如交费数额、地址及帐号。当事人对预交诉讼费金额有异议的，允许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申请法院复核，法院应尽快作出复核通知。对当事人提出的缓、减、免交诉讼费申请，应将审查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人。
- 5、凡当事人明确提出反诉请求递交反诉状的，审判人员必须收取，并出具诉讼材料收取凭证。经审查认为反诉符合受理条件的，必须按照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发出受理通知书，并保障被反诉方15天的答辩期。经审查反诉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法院应书面通知反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及依据。
- 6、立案部门对当事人的正当询问和请求必须件件及时予以答复，不能推托。

（二）在庭前准备阶段，应做到：

- 1、加强对当事人参诉、应诉的指导，针对个案有重点地告知当事人案件的争讼焦点和庭审要求，明确当事人在诉讼中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 2、对当事人进行举证指导，向当事人明确举证原则和方式，指导当事人围绕诉讼主张和案件焦点举证。
- 3、对当事人提交的各种书面材料，审判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接收诉讼材料时，必须开具收取清单和回执。当事人提交原件的，结案时当事人要求退还的，审判人员应制作复本并注明核对无误后，将原件退还当事

人。4、需要接待来院的当事人时，必须由两人以上在法庭接待，禁止审判人员私下或单独会见当事人。5、当事人确实由于客观原因超过法院规定的举证时限举证的，不能简单否定其效力，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对该证据的交换、质证等措施。6、需要勘验时，应提前通知双方当事人或成年亲属到场，到场各方当事人及其亲属须在勘验笔录上签字。当事人及其亲属接到通知后，拒绝到场或无故不到场的，不影响法院勘验。7、对于涉及专门领域的事实问题，当事人无力举证而申请我院进行鉴定的，应当委托双方当事人共同认可的鉴定机构或个人进行鉴定。当事人不能达成共同委托意向的，由我院决定委托有相应资格、资质的鉴定机构或个人进行鉴定，但应当告知当事人具体的鉴定机构或鉴定人员。当事人有异议的，须书面提出申请，合议庭对当事人的书面异议应进行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8、为保障当事人申请回避权的行使，审判人员在送达应诉传唤手续的同时，一并将《应诉须知》及合议庭人员组成通知送达当事人，诉讼过程中变更合议庭成员的，亦应向当事人发变更通知。9、在采取财产保全、先予执行强制措施后，审判人员应即时将裁定书送达被执行人。若被执行人提出复议申请，应书面将复议决定通知复议申请人，必要时可由法官主持双方听证。10、为确保庭审规范，合议庭成员在开庭前应在审判长主持下共同研究确定案件争议焦点、合议庭成员的分工以及庭审程序等。

（三）在开庭审理阶段，应做到：1、必须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规定，除特殊情况外，开庭必须一律在法庭、着审判服进行，法庭布局及席位设置不得擅自变更；严格执行关于公开审判的有关规定，包括提前公布案情、开庭时间、地点

以及允许符合旁听条件的群众参加旁听、允许新闻媒体进行采访、发表相关报道等。2、庭审陈述、辩论阶段，应保证当事人享有平等的当庭陈述、当庭辩论权，法官在必要时可以提醒或指导当事人的陈述或辩论，但除当事人陈述、辩论脱离争议焦点和审判范围外，审判人员不得无故终止、打断当事人发言。当事人认为对方发言脱离争议焦点和审判范围时，有权向合议庭提出异议，合议庭应当庭对该异议作出支持或否定的决定。3、庭审中一方当事人提出新证据时，是否当庭质证，应征得对方当事人的同意。庭审后一方提交的证据，应及时送达对方当事人，并限期提出书面意见，如确属涉及重大事实的证据，应另行开庭质证。4、对用于鉴定的材料，法官应进行质证，在鉴定过程中如出现新材料，双方当事人有知悉权和异议权，法院应对当事人的异议进行审查。鉴定结论作出后，应及时送达双方当事人，当事人对鉴定结论、鉴定过程以及鉴定人有异议的，法院应当开庭质证，必要时通知鉴定人出庭接受质询。5、当事人要求对证人证言进行质证时，法院应当开庭质证，并要求该证人到庭，否则不能将该证言作为定案的依据。6、当事人认为合议庭对诉讼中扰乱诉讼秩序或侵害当事人诉讼权利的行为不予处理或者处理不当时，有权向合议庭、庭长、院长提出异议，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必须书面答复当事人。7、调解和撤诉必须坚持自愿的原则，严禁采用强迫手段强制当事人接受调解或撤诉，当事人有权要求书记员将主持调解的审判人员的言论记录在案。8、案件是否中止审理，必须按照程序规定报庭院长审批，审判人员不能擅自决定。9、当事人有权对庭审笔录进行核查，要求补正，可逐页签字予以确认；对

庭审中形成的笔录及诉讼材料，当事人和代理律师提出要求查阅或复印的，承办人不得拒绝，法律规定的涉密、隐私案件除外。（四）在举证、质证行为的规范方面，首先应明确当事人举证的范围和法院依职权调查取证的范围。最高法院在《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中规定了法院调查取证的范围，因此，对属于法院职权范围内调查取证的，法院不能委托当事人或律师取证，必须亲自收集，不属法院取证范围的，法院不能代行举证义务；其次，坚持当庭举证、当庭质证以及认证内容必须公开。为此，必须将庭前证据交换工作落到实处。未经质证的证据不得作为定案依据，法官在质证过程中应当处于主持、听证的状态，无需答辩或反驳当事人的质询；第三，及时处理当事人对证据保全提出的申请，不予采纳时，应书面告知当事人。（五）关于合议庭评议：在实行审判长选任制后，应统一实行固定合议庭制，同时建立和完善审判长主持下的合议庭负责制。合议庭应当充分发挥其享有的依法独立审判、评议、决定案件的作用。具体为，合议不能流于形式，走过场，合议庭成员应在审判长主持下，就当事人的诉辩意见、提供的证据以及辩护人、代理人的辩护、代理意见等逐一评议，合议庭成员应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合议必须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审判人员个人无权决定合议庭的意见；一旦意见确定后，无论意见是否统一，都必须严格执行合议庭评议意见，并不得泄露合议庭成员的具体意见。（六）在审限管理方面，应做到：不能在法定审限内结案的，审判人员应提前向当事人发出延审通知书，并说明原因，以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为缩短审判周期，凡我院审结的一审民事案件，应尽快将上诉状送

达对方当事人答辩，答辩期满或收到答辩状后，应尽快将卷宗移送二审；凡我院审结的民事二审案件，应在宣判后尽快将一审诉讼卷宗退回一审法院。（七）在裁判文书方面：诉讼文书样式必须符合最高法院的样式要求，增加文书的公开性，即公开审判经过，公开诉辩意见，公开举证和质证要点及公开认证意见等；增强文书的说理性，论述要有针对性，对当事人所述事实理由和请求有针对性地明确表示是否采信、支持或反对及其理由，同时论证说理要严谨、充分；提高裁判文书的公正性，注意平等对待和表述各方当事人的意见，不能带有倾向的取舍当事人的陈述意见，其中“原告（上诉人）诉称、被告（被上诉人）辩称、第三人诉称”部分可由当事人在审判人员指导下自行起草或者由审判人员归纳后由当事人签字认可后，直接在裁判文书中表述。证据的采信也必须注意公正，不能有选择地引用或者删节证据；提高审判人员文化素质和语言文字的综合表达水平，从而提高裁判文书的文字水平。（八）在宣判方面：宣判必须严格依法公开进行，先期公布宣判案件的具体情况，并允许旁听；宣判活动应统一在法庭或指定场所进行，严禁以送达代替宣判；宣判时，承办人和书记员必须到场，宣读裁判文书全文后，耐心听取当事人对裁判结果的具体意见，回答当事人的质疑，解释说明裁判理由，且须向当事人交待必要的诉讼权利；书记员应将上述内容在宣判笔录中记明，并由当事人审阅无误后签字；口头宣判的案件，应在法定时限内向当事人送达书面裁判文书。（九）在涉案款物管理方面：应严格规范涉案款物管理，对涉案款物实行专人、专库、专帐管理；完善接收涉案款物的手续，接收涉案款物时，必须认真清点、核

对，并当场开具正式收据，入卷备查；对涉案款物进行没收、销毁、变卖等处理时，必须手续齐全并能在卷宗中如实反映；对涉案款物必须妥善保管。（十）在执行管理方面，执行员应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执行程序开展执行工作，使执行程序法定化，同时高度维护双方当事人的知情权，增强执行的透明度，力求在执行工作中实现执行程序合法、执行主体平等、执行过程公开、执行效率及时和执行结果合理等原则。具体要求为：1、坚持严格贯彻“执立分离”原则，执行案件统一由告诉庭负责立案，执行庭或执行员不得擅自立案或者先执后立。2、注重提高执行效率，执行案件应争取在法定时限内执结，不得推诿和无故拖延；坚决根除“地方保护主义”，对其他法院委托我院执行的案件，应及时反馈执行情况。3、采取执行措施时，既要考虑法律效果，也要考虑社会效果，尤其是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必须依照法律规定，不得滥用强制措施。4、中止执行和终止执行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并严格经庭院长审批，执行员个人不得擅自决定中止执行或终止执行。5、坚持执行廉政的有关规定，避免与执行申请人或被执行人“同吃、同住、同行”。6、严格管理执行标的物，任何人不得占用、低价收买或挪作他用。综上所述，人民法院要切实保障和维护当事人的各项诉讼权利，审判人员必须更新观念，强化意识，树立现代的、民主的司法理念。作为审判机关，其区别于旧式衙门的根本点在于法官要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保障当事人的各项诉讼权利。因此，人民法院的各项改革应以维护当事人各项诉讼权利，从而确保司法公正为出发点和归宿，充分落实人民法院的审判职能，为实现依法治国伟大方略作出努力。编

辑：汤昊 haot@acla.org.cn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